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833201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 
承辦單位：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  
承辦人：周復仁  
電話：(07)7351500#1352  
傳真：(07)7351528

受文者：高雄市永安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環局土字第11332684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民眾瞭解本市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，請惠予協助公布  
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113年2月份本市轄內自來水供水系統管網測點水質檢驗結  
果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，已公布於本局網頁(高雄市政府  
環境保護局首頁/環保業務/02土壤及水污染防治/1業務介  
紹/3飲用水管理/相關主題網/03抽驗水質資訊，網址：  
[https://ksepb.kcg.gov.tw/EPBusiness/BusinessB  
/WaterIntroduction/drinkingwater.htm](https://ksepb.kcg.gov.tw/EPBusiness/BusinessB/WaterIntroduction/drinkingwater.htm))。

正本：各學校(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除外)、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永安區公所 1130325



\*11330284000\*